

#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辦法

93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為加強實驗室之管理，提供學生實驗之優良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實驗室。
- 三、實驗前應詳細瞭解實驗方法，實驗中要詳實記載，實驗後必需書寫實驗報告。
- 四、學生應準時到達實驗室，請依組別順序就位，禁止在室內嘻戲追逐。
- 五、為維護實驗室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違者記警告壹次，並採累計處罰。
- 六、分組實習前，由各組組長填寫借用單，向管理員借用儀器。
- 七、實驗過程中，如有缺損應馬上報告教師，商請管理員查明處理。
- 八、實驗完畢後，各組應將儀器清理乾淨，同時報請任課教師檢查許可，再歸還管理員。
- 九、室內實驗台、儀器、物品、標語應善加愛護，嚴禁任意破壞。
- 十、使用各種儀器應特別小心，故意毀損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實驗完畢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：
  - (一)、清潔擦乾桌面、椅子，同時請排列整齊。
  - (二)、清潔水槽、黑板、板擦及黑板溝、並確實關緊水龍頭。
  - (三)、清理垃圾，若垃圾桶內垃圾量達八分滿請更新塑膠袋。
  - (四)、關閉日光燈及電扇、確實關好門、窗。
- 十二、實驗室除實驗課時間或經實驗教師許可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